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中心4樓羽球場。(臺北市西寧南路6-1號)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06:00-晚上22:00(春節期間:除夕、大年初一休館。初二至初五營業時間8:00~16:00)

場地特色：視冬、夏季調整空調、附飲水機、盥洗及淋浴設備。

第一條：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綜合球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，**不分時段，於租約中途不得臨時變更使用用途。**

第二條：羽球場地租金:

離峰時間600元/2小時(週一至週五06：00-18：00、例假日06：00-12：00)

尖峰時間1000元/2小時(週一至週五18：00-22：00、例假日12：00-22：00)

場租只含使用當天租借之場地，其餘空間照常營業，如有需要承包其他空間費用另計。請勿擅自使用非租借之場地，如經發現則收取原價使用費。如需使用電源插座，需視用電情況額外收取費用。

第三條：羽球場地租借以三個月為一期，以單日單場整點偶數時段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並以季為繳費單位，每季至多請假一次(須於該季開始確認)。辦理登記時應一併繳交場地租金。租借單位發票若需開立統一編號請於辦理時告知櫃台人員。

第四條：羽球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個人或團體，應於**每季開始前月份(3月、6月、9月)1號至14號，繳交下一季場地租金**，以完成續約手續。租借個人或團體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。

第五條：租借人/單位如欲退租場地，須於每季開始使用兩週前到館辦理退租手續；退費務必攜帶本合約、發票(原刷卡單及原信用卡)至本中心辦理。若該季已開始，退租將收取10%手續費，使用超過2/3則不予以退費。

第六條：使用本中心羽球場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(不得穿涼鞋、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)，且有下列禁止事項：

1. 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
2. 禁止攜帶寵物及兩具進入球場。
3.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羽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4.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。
5.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（本中心設有月租付費型置物櫃，若有需要請洽1樓櫃台辦理租借）。
6.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與拍攝等。
7. **季租場地嚴禁私人教學，如需私人教學請使用一般預約，且該教練需先至櫃台填寫相關申請表單。如經查驗確有教學行為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並沒收剩餘租金不予退還。**

第七條：**本中心辦理冬令營、夏令營及其他活動需使用場地時，將會提前2周前於場館現場以及本中心發布公告告知並暫停使用。申請人可於櫃檯辦理該次場租費用之退費，或折抵下次繳費；若非本中心造成場地不可使用之狀況，申請人不得因私人因素延期或更改場租時段(除中心休館日外，非本中心公告之國定假日照常計算)。**

第八條：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台北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得於下一期使用場地時照價扣除，或至櫃檯辦理該次場租之退費。(當季可請假或暫停場租乙次請於繳費時提前告知)

第九條：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將場地轉租第三者使用，且承租人只限使用該承租場地，違者立即中止球場使用權利。

第十條：**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**

第十一條：本中心保有依現場實際情況增列或修改本使用規定之權利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□本人已詳閱上列各項球場租用規章，同意依規定辦理租用羽球場地。

第一季可使用日期:由民國114年1月起至民國114年3月止，每週 二，時間:_____-_____，承租場地_____

本季日期															
可使用日期															

共_____次 繳費金額:_____元

第二季可使用日期:由民國114年4月起至民國114年6月止，每週 一，時間:_____-_____，承租場地_____

本季日期															
可使用日期															

共_____次 繳費金額:_____元

第三季可使用日期:由民國114年7月起至民國114年9月止，每週 一，時間:_____-_____，承租場地_____

本季日期															
可使用日期															

共_____次 繳費金額:_____元

第四季可使用日期:由民國114年10月起至民國114年12月止，每週 一，時間:_____-_____，承租場地_____

本季日期															
可使用日期															

共_____次 繳費金額:_____元

租借單位:_____ 連絡電話:_____

租借單位簽名:_____ 中心接手人:_____ 立約日期: 年 月 日 (留存聯)